105年度11月行政會議

會議記錄



● 長庚大學

Chang Gung University

Copyright @2004

■ 案由一:

訂定本校職員職務輪調作業要點,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> 決議:

- 一、部份條文再修正如下:
 - (一)第四條條文中刪除「,防止久任一職之弊端」及「,降低本位主義。」等文字。
 - (二)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修正為:「<u>任職時間</u>之計 算以實際任職之月份起算至<u>前一年度</u>七月三十一日止。」
 - (三)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文字修正為:「各單位每次輪調人數,以不超過該單位內應列入輪調人員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輪調之優先順序以擔任同一職務及業務之時間長短為依據,以職期較長者優先考慮輪調。」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> 執行情形:

已由人事室於105年11月24日經校長核准於Notes公佈函公告。

■ 案由二:

修訂本校「薪資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> 決議:

照案通過。

> 執行情形:

已由人事室於105年11月24日經校長核准於Notes公佈函公告。

■ 案由三:

修訂本校「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> 決議:

照案通過。

> 執行情形:

已由人事室於105年11月24日經校長核准於Notes公佈函公告。

■ 案由四:

修訂本校「出差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> 決議:

照案通過。

> 執行情形:

已由人事室於105年11月23日經校長核准於Notes公佈函公告。

■ 案由五:

化材系擬申請成立「製程技術研發實驗室」,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:技術合作處)

> 決議:

照案通過。

> 執行情形:

化材系已於105年12月15日獲核准成立「製程技術研發實驗室」執行。

■ 案由六:

修訂「長庚大學產業研發中心或產業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」之第三條條文,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:技術合作處)

> 決議:

照案通過。

> 執行情形:

已由建教合作中心於105年11月24日經校長核准於Notes公佈 函公告。